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緯宸

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乙○○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乙○○提供毒品咖啡包，丙○○受乙○○招募擔任販毒外務（即俗稱販毒小蜜蜂），透過通訊軟體微信「金好運-營業中」群組販賣毒品，並由丙○○以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作為聯絡工具，與買家聯絡交易毒品細節後，前往與買家交易毒品，從中抽取報酬。而林聖豐因其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查獲後，配合警方誘捕偵查，林聖豐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6時許與丙○○談妥交易毒品事宜後，丙○○於同日16時35分許，在林聖豐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價格，販賣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0包（即附表編號1之20包及附表編號2中之10包）與林聖豐，旋為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

販賣未遂。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25至30、137至140頁、本院卷第99、188頁），核與證人林聖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31至34、35至3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9頁）、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對話譯文（偵卷第37至4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3至47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5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3至57頁）、被告之手機頁面截圖、蒐證照片、扣案物照片（偵卷第61至10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07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81、187、189、201至202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且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咖啡包，經送驗抽檢結果，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4日刑理字第1136080615號鑑定書（偵卷第205至207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卷第209頁）存卷可考，佐以附表各

01 編號毒品咖啡包間之外觀包裝、取得來源及時間均屬相同，
02 堪認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咖啡包均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3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據上足認被告之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5 (二)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每賣1包毒品咖啡
06 包，我可抽成100元等語（偵卷第138頁、本院卷第99頁），
07 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疑。

0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
12 上之毒品攪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又
13 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
14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本案被告所販賣之
15 毒品咖啡包，經送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6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業如前述，乃於同一包裝
17 內摻雜調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而無從區分，自屬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

19 (二)又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或「誘捕偵查」，係指對
20 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
21 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
22 種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
23 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
24 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
25 僅能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林聖豐談妥交易毒品咖啡
27 包，並將毒品咖啡包攜至交易現場販賣交付林聖豐，顯已著
28 手實行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惟本案實係林聖豐配合員
29 警實施誘捕偵查，無實際買受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
30 完成買賣，則被告本次販賣毒品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毒品未
31 遂罪。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
02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03 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咖啡包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
04 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與乙○○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07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1.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依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11 2.被告雖已著手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惟林聖豐並無購買毒品
12 之真意而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
13 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揭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4.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係取自乙○○，檢警因而
17 查獲乙○○，並據乙○○自承：我於113年3月間找丙○○幫
18 忙賣毒品，一開始丙○○確係找我補貨（拿取毒品之意）、
19 對帳等語，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5日中檢介閏113
20 偵16127字第1139110092號函文（本院卷第33頁）、臺中市
21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9月3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43
22 562號函文（本院卷第69頁）、乙○○警詢及偵訊筆錄（本
23 院卷第149至156頁）在卷可憑，足認本案被告所販賣之毒品
24 咖啡包係取自乙○○，並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乙○
25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5.被告具有前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27 6.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本院卷第
28 113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
29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30 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
31 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

01 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02 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03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
04 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
05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販賣毒品之
06 情節尤重，被告明知販賣毒品為我國法律所嚴禁，猶販賣毒
07 品咖啡包，雖犯行止於未遂，然其販賣毒品咖啡包30包，數
08 量非微，對社會治安仍產生相當影響，且被告本案販賣毒品
09 未遂犯行，已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刑度已大幅減輕，依其
10 整體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縱宣告減輕後最低度刑猶嫌過
11 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之餘地。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
14 令，為牟利而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15 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助長毒品流通，戕害
16 國民身心健康，且販賣毒品常使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
17 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其他刑事犯罪，影響社會秩序，所為
18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無前科，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情節、販賣毒品咖啡包數量30包、金額1
21 萬元、犯行止於未遂，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22 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9頁，並參本院卷第117至121頁
23 被告進修證明、本院卷第133頁被告在職證明）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年僅20初歲，年紀
27 尚輕，難免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
28 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9 虞，檢察官亦認宜予被告緩刑機會（本院卷第190頁），本
30 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復為使被

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為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標的或販賣所餘，此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9頁），且該等毒品咖啡包經送驗抽檢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已如前述，核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同毒品，一併沒收。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販賣毒品犯罪聯絡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0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法官 黃奕翔

法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黑色包裝，內含米白色粉末）	20包（含包裝袋20個）	(1)編號A1至A20，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2)驗前總毛重85.9公克（包裝總重14.4公克），驗前總淨重71.5公克。	①本院卷第25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439號編號1

			(3)隨機抽取編號A11鑑定：經檢視米白色粉末。 ①淨重2.49公克，取0.56公克鑑定用罄，餘1.93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6%。	②偵卷第205至20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4日刑理字第1136080615號鑑定書
2	毒品咖啡包（黃色包裝，內含米白色粉末）	20包（含包裝袋20個）	(1)編號B1至B20，經檢視均為黃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2)驗前總毛重74.9公克（包裝總重17.2公克），驗前總淨重57.7公克。 (3)隨機抽取編號B4鑑定：經檢視米白色粉末。 ①淨重3.03公克，取0.62公克鑑定用罄，餘2.41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9%。	①本院卷第25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439號編號2 ②偵卷第205至20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4日刑理字第1136080615號鑑定書
3	毒品咖啡包（白色包裝，內含橘色粉末）	19包（含包裝袋19個）	(1)編號C1至C19，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2)驗前總毛重95.8公克（包裝總重14.82公克），驗前總淨重80.98公克。 (3)隨機抽取編號C14鑑定：經檢視橘色粉末。 ①淨重4.04公克，取0.68公克鑑定用罄，餘3.36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①本院卷第25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439號編號3 ②偵卷第205至20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4日刑理字第1136080615號鑑定書

(續上頁)

01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7%。	
4	iPhone 手機 (含 2 張 SIM 卡)	1 支		本院卷第29頁113年度院保字第1891號